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思考樂教育集團(「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思考樂教育  
SCHOLAR  
EDUCATION

**SCHOLAR EDUCATION GROUP**

**思考樂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9)

**(1) 建議更新**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AEM** AEM Capital Limited  
明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1001號深潤大廈4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kledu.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並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計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該獎勵可採用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形式，且應由股份支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思考樂教育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買賣(股份代號：176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1001號深潤大廈43樓舉行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學枝先生、嚴加敏女士及張文俊教授)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明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或倘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的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新獎勵以及就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通過發行新股份進行籌資)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初設定為55,570,000股,自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採納日期起生效(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並可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進行後續更新,該更新需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一步批准

## 釋 義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指	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人士(包括實體)，由計劃管理人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中規定的標準釐定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作為計劃授權限額的分項限額，將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該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造成的其他面值而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獎勵」	指	以認購及／或獲發行股份的形式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由計劃管理員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規則的條款釐定，並以發行價格計價
「購股權」	指	以股份認購權的形式歸屬的獎勵，計劃管理人可在行使期內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條款，以行使價格釐定認購股份的數目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思考樂教育  
SCHOLAR  
EDUCATION

**SCHOLAR EDUCATION GROUP**

**思考樂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9)

執行董事：

陳啟遠先生(主席)

齊明智先生(行政總裁)

李愛玲女士

冷新蘭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學枝先生

嚴加敏女士

張文俊教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83號

柯士甸廣場22樓04室

敬啟者：

**(1)建議更新**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向獨立股東

## 董事會函件

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料。

###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背景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獲股東採納，有關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的通函。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55,570,000股股份，佔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即股東批准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現有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為5,557,000股股份，佔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即股東批准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之日）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

#### 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若干購股權。

自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獲採納日期（亦為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生效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涉及55,57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5%。除上述授出外，本公司並無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作出任何其他授出。

## 董 事 會 函 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下已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表列如下：

授出日期	承授人名稱／類別	每股行使價	已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已註銷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本集團僱員	4.48 港元	16,671,000	(8,335,500)	8,335,500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集團僱員	5.16 港元	16,671,000	(16,671,000)	—
二零二五年 九月十一日	本集團僱員	2.33 港元	22,228,000	—	22,228,000
	<b>總計</b>		<b>55,570,000</b>	<b>(25,006,500)</b>	<b>30,563,500</b>

除上表所示已註銷的購股權（涉及25,006,500股股份）外，自相應授出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上述已授出的購股權尚未失效、行使或註銷。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4)條附註及計劃規則，已註銷購股權應視為已動用，以計算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基於上述原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相應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已悉數動用。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在較短期間內獲悉數動用，乃主要由於：

- (i) 本集團持續擴大其地域覆蓋範圍，並在更多城市開設新的素養學習中心。此舉需調配及重新安置現有員工（例如導師、校長、行政人員及管理人員），以擴建及運營新的學習中心。鑒於該等員工所需的額外投入及貢獻，董事會決議充分運用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以激勵該等員工；及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註銷購股權（涉及25,006,500股股份）（「舊購股權」），並重新授出購股權（涉及22,228,000股股份）（「替換」）。該替換實屬必要，乃由於舊購股權之原行使價為4.48港元及5.16港元，大幅高於替換當日2.33港元的股份現行市價，董事會認為該等舊購股權已無法有效實現其預期目的，即為承授人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實質激勵及獎勵。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4)條附註及計劃規則，已註銷的

## 董事會函件

舊購股權應視為已動用，以計算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註銷舊購股權已動用約45.0%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但實際上並未對員工產生任何激勵效果。

此情況與二零二四年之前的過往期間形成對比。彼時，本公司並未如此迅速地動用股份獎勵，主要原因在於其素養學習中心的擴張規模較小、步伐較慢，且城市覆蓋範圍較少。相較之下，近期為把握廣東省不斷增長的需求，新素養學習中心的加速擴張及更廣泛鋪設，導致了計劃授權限額的動用速度加快。

現有必要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支持本公司的持續營運及激勵安排。預期本集團將以至少不低於過往期間的速度增設更多素養學習中心。運用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是商業上可取的激勵員工方式，既可促進彼等投入，亦能使彼等利益與本集團持續成功及增長保持一致。及時更新授權限額將確保本公司在推行擴張戰略時保持靈活性以吸引、激勵及留住關鍵人才。

###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鑒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獲悉數動用，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容許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授出合共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新獎勵。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就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下將予授出的所有新獎勵，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以發行新股份方式撥款的股份計劃下將予授出的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此外，董事會建議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按比例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73,781,050股股份。假設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i)就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下將授予的新獎勵以及由發行新股份提供資金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下將授予的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67,378,105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及(ii)根據經更新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就所有新獎勵而將授予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6,737,810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1%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恰當合理。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項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釐定依據包括以下各項：(i)本集團近期業務擴張及發展需求；(ii)潛在需要進一步聘用教育人工智能機器人產業中的服務供應商；(iii)服務供應商為促進本集團長期及可持續增長而帶來的實際或潛在商業及／或財務利益(尤其是考慮到本集團內部技術及人工智能能力相對有限，而兩者對維持本集團長期競爭力至關重要)；(iv)計劃授權限額絕大部分將預留予服務供應商參與者以外的合資格參與者作為獎勵；及(v)經考慮上市規則所規定個人限額同樣為相關期間已發行股份的1%，根據1%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獎勵後對公眾股東持股的最低潛在攤薄，相較之下，該服務供應商可為本集團帶來上升空間，使其能配合行業趨勢及持續技術突破提升本集團的產品水平。

自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以來，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不曾更新。除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生效中的股份計劃。為求完整，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18,615,950股新股份)仍然有效。儘管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仍屬有效，但相關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且不會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為免生疑問，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非以股東批准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為條件。倘批准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決議案遭否決，除非及直至經修訂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獲股東另行批准，否則本公司將不會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作出任何授予。

###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述，本集團主要業務維持持續增長，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溢利人民幣191.5百萬元。本集團各類非學術素養課程，包括科學素養、樂學國學、邏輯訓練、妙維國際素養及其他課程需求旺盛。本集團的課程持續獲得學生與家長高度認可，因其不斷強化培養兒童主動能力，並提升其深度思考技巧，透過學習與思考的融合，實現其全面發展。本集團在廣東省的策略發展不斷取得進展。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中開始籌備重啟廣州市場的業務，廣州的課程受到家長及學生的認可，初

## 董事會函件

步取得了可喜的成果。為把握管理層所指出的廣東省對素養學習中心需求增長所帶來的機遇，本集團正積極開設素養學習中心以擴大城市覆蓋範圍。此舉需採取相應激勵措施。本集團亦積極尋求新商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推出教育旅遊業務及國際課程。本集團相信，該等業務舉措將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為長遠發展帶來貢獻。本集團亦將繼續嚴謹執行控制成本措施，保持本公司穩健的現金流，深耕科技，妥善利用人工智能的技術發展，不斷提升服務質量和運營效率，以支持本集團長遠發展。本公司當前的業務計劃是進一步強化其素養學習中心網絡，同時探索技術與人工智能元件及解決方案，以補充其主要業務。因此，董事認為，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服務供應商參與者)靈活授予獎勵以表彰其對本公司的貢獻並吸引教育及教育人工智能機器人行業的優秀人才及業務夥伴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管理層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有意保留更多現金，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授出獎勵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提供補償及／或激勵的適當替代方案。此外，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授出獎勵亦可讓潛在及現有承授人藉由擁有股份而與本集團的利益連成一線。

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但鑒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獲悉數動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下已無未來授出獎勵的空間。董事會認為，鑒於與科技及人工智能供應商合作有望顯著提升本集團產品內容，更新並維持服務供應商分額限額至關重要。管理層認知到本集團目前在科技及人工智能領域的內部能力有限，須倚賴外部供應商。儘管現有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尚未動用(主要原因在於本集團尚未物色到合適供應商)，董事會仍深信將科技與人工智能整合至本集團營運對維持長期競爭力至關重要。管理層將持續積極尋覓合適服務供應商，以建立具實質意義的戰略合作關係。

基於上述原因，為使本公司可靈活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及／或讓本集團得以招聘及挽留對本集團有價值的優秀人才，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必要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讓本公司可繼續(i)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提供股本獎勵以持續達致預期目的，即透過擁有股份、

## 董事會函件

就股份獲派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連成一線；及(ii)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利潤作出貢獻，與本集團同享成果。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作出授出決定作出任何最終決定，惟本公司已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儘管尚未作出最終決定，董事會預期在未來12至24個月內，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將主要用於參與設立及營運新素養學習中心的員工，尤其是處於擴展階段的中心，以激勵員工在短期內實現相關學習中心的收支平衡／盈利。動用經更新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將取決於能否物色到願意接受董事會所提供激勵措施的合適科技或人工智能供應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註銷舊購股權(涉及25,006,500股股份)，並重新授出購股權(涉及22,228,000股股份)。該替換實屬必要，乃由於舊購股權之原行使價大幅高於股份現行市價，董事會認為該等舊購股權已無法有效實現其預期目的，即為承授人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實質激勵及獎勵。舊購股權的相關承授人為現有員工，彼等乃本集團拓展素養學習中心的核心貢獻者。董事會目前預期，彼等將列入現有員工名單，未來將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及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獲考慮授予股份。

###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條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項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授出的獎勵而可予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項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i)條，自採納計劃日期起任何三年期間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相關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啟遠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陳啟遠先生連同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相關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啟遠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於219,65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6%。因此，陳啟遠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相關決議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2)條，上市發行人根據所有計劃項下「經更新」計劃授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獲批准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學枝先生、嚴加敏女士及張文俊教授)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董事會函件

明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及(ii)委任新任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1001號深潤大廈4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kledu.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並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發佈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公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發表的意見載於本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普通決議案。此外，董事認為上述有關建議委任核數師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4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第16至25頁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以英文本為準。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思考樂教育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啟遠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思考乐教育  
SCHOLAR  
EDUCATION

**SCHOLAR EDUCATION GROUP**

**思考樂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9)

**建議更新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6至2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通函第4至13頁所載董事會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學枝先生

嚴加敏女士

張文俊教授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 建議更新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獲委任為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獲股東採納。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可予授出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55,570,000股，相當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即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由於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乃根據計劃授權限額的10%釐定，故可授予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獎勵所涉及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5,557,000股，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

自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獲採納日期（亦為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生效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已向 貴集團僱員授出涉及55,57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除上述授出外， 貴公司並無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作出任何其他授出。基於上述原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相應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已悉數動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在較短期間內獲悉數動用，乃主要由於：

- (i) 貴集團持續擴大其地域覆蓋範圍，並在中國更多城市開設新的素養學習中心。此舉需調配及重新安置現有員工（例如導師、校長、行政及管理人員），以擴建及運營新的學習中心。鑒於該等員工所需的額外投入及貢獻，董事會決議充分運用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以激勵該等員工；及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貴公司已註銷購股權（涉及25,006,500股股份）（「舊購股權」），並重新授出購股權（涉及22,228,000股股份）（「替換」）。該替換實屬必要，乃由於舊購股權之原行使價為4.48港元及5.16港元，大幅高於替換當日2.33港元的股份現行市價，董事會認為該等舊購股權已無法有效實現其預期目的，即為承授人對貴集團之貢獻提供實質激勵及獎勵。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4)條附註及計劃規則，已註銷的舊購股權應視為已動用，以計算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註銷舊購股權已動用約45.0%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但實際上並未對員工產生任何激勵效果。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此與二零二四年之前的過往期間的動用情況形成對比。彼時，貴公司並未如此迅速地動用股份獎勵，主要原因在於素養學習中心的擴張規模較小、步伐較慢，且城市覆蓋範圍較少。相比之下，近期為把握廣東省不斷增長的需求，新素養學習中心的加速擴張及更廣泛鋪設，導致了計劃授權限額的動用速度加快。

鑒於上述，貴董事會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i)條，自採納計劃日期起任何三年期間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貴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貴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相關決議案。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2)條，根據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經更新」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且所有股份計劃均無涉及使用庫存股份以滿足授出獎勵股份之要求。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容許 貴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授出合共不超過 貴公司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新獎勵。此外，董事會建議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按比例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673,781,050股股份。假設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i)就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下將授予的新獎勵以及由發行新股份提供資金的 貴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下將授予的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67,378,105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及(ii)根據經更新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就所有新獎勵而將授予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6,737,810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為免生疑問，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非以股東批准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為條件。倘批准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決議案遭否決，除非及直至經修訂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分項限額獲股東另行批准，否則 貴公司將不會向服務供應商作出任何授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學枝先生、嚴加敏女士及張文俊教授)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明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明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集團或其各自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地被視為影響吾等的獨立性。除就上述委任及獨立財務顧問委任向吾等支付或應付的任何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據此向 貴集團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從而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於過去兩年，吾等與 貴公司或 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往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規定，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故符合資格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定，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於彼等作出之時為真實及準確，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均經過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之陳述及確認，表示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尚未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的共識。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之步驟，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得的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或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證，亦無對 貴集團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吾等的意見必然基於當時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得的資料。

本函件僅就獨立股東考慮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刊發，以供其參考。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得出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於中國從事私立教育服務。下表概列 貴集團(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的若干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ii)二零二三財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若干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四財年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b>402,082</b>	<b>570,614</b>	<b>852,327</b>
— 非學業素質課程及其他	369,795	518,860	766,817
— 輔導課程	32,287	51,754	85,51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54,411</b>	<b>85,988</b>	<b>145,645</b>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322,292	536,110	771,384
流動資產	432,633	497,105	556,041
流動負債	300,759	450,753	480,267
非流動負債	82,764	129,112	212,315
流動資產淨值	131,874	46,352	75,774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b>	<b>371,402</b>	<b>454,825</b>	<b>635,110</b>

### 二零二三財年與二零二二財年比較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二財年的人民幣402.1百萬元增加41.9%至二零二三財年的人民幣570.6百萬元。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該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二三財年入讀學生人次總數及輔導課時數增加，而這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三財年 貴集團學習中心總數有所增加。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溢利由二零二二財年的人民幣54.4百萬元增加58.0%至二零二三財年的人民幣86.0百萬元。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該增長主要由於(i)輔導時數總數增加，進而促使收益增加；(ii) 貴集團持續致力於提升營運效率；及(iii)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與去年所錄公允價值虧損相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46.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54.8百萬元。

### 二零二四財年與二零二三財年比較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三財年的人民幣570.6百萬元增加49.4%至二零二四財年的人民幣852.3百萬元。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該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二四財年入讀學生人次總數及輔導課時數增加。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淨溢利由二零二三財年的人民幣86.0百萬元增加69.4%至二零二四財年的人民幣145.6百萬元。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該增長主要由於(i)輔導時數總數增加，進而促使收益增加；及(ii) 貴集團持續致力於提升營運效率。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75.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35.1百萬元。

### 2.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原因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乃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獲當時的股東批准及採納，據此，按照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分別授出最多55,570,000股股份及最多5,557,00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悉數動用，當中包括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的註銷舊購股權（涉及25,006,500股股份）及替換（涉及22,228,000股股份）。該替換實屬必要，乃由於舊購股權之原行使價為4.48港元及5.16港元，大幅高於替換當日2.33港元的股份現行市價。

吾等留意到，於替換當日、替換前30日及60日，貴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分別為2.33港元、2.67港元及3.11港元，遠低於舊購股權的原行使價（4.48港元及5.16港元）。董事會認為該等舊購股權已無法有效實現其預期目的，即為承授人對貴集團之貢獻提供實質激勵及獎勵。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計息借貸約人民幣40.0百萬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約為人民幣390.7百萬元。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維持持續增長態勢，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溢利人民幣191.5百萬元。廣州的課程受到家長及學生的認可，初步取得了可喜的成果。鑒於管理層留意到廣東省對閱讀寫作學習中心的需求日益增長，為把握該等機遇，貴集團已加緊努力增設更多閱讀寫作學習中心以覆蓋更多城市，此舉需投入營運資源以作擴展之用。此外，亦需對相關員工提供激勵措施。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與其他獎勵方式（如現金花紅或禮物）相比，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授予獎勵乃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提供獎勵的相對合適方式，有助為貴集團保留經營業務所需的現金資源。

此外，誠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發佈的公告（「該等公告」）所披露，楓燁（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貴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與深圳華夏雋永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成立了一家合資公司，旨在進一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步加強其閱讀寫作學習中心網絡，同時探索可補足其主要業務的科技及人工智能組件及解決方案。鑒於 貴集團目前在科技及人工智能方面的內部能力有限，需依賴外部供應商。吾等從管理層處獲悉，由於 貴集團尚未物色到合適的供應商，現有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尚未動用。然而， 貴公司仍深信，將科技及人工智能融入 貴集團的業務運作，對於保持長遠競爭力至關重要。管理層將繼續積極尋求合適的服務供應商，以開展具意義及策略性的合作。

倘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經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未獲授出，而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條於三年期間後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則有關更新須待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後（即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距接近12個月）方可進行，此舉將限制 貴公司於上述期間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作為薪酬待遇其中一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管理層認為，吾等亦同意：董事會認為1%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恰當合理。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項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釐定依據包括以下各項：(i) 貴集團近期業務擴張及發展需求；(ii)潛在需要進一步聘用教育人工智能機器人產業中的服務供應商；(iii)服務供應商為促進 貴集團長期及可持續增長而帶來的實際或潛在商業及／或財務利益；(iv)計劃授權限額絕大部分將預留予服務供應商參與者以外的合資格參與者作為獎勵；及(v)經考慮上市規則所規定個人限額同樣為相關期間已發行股份的1%，根據1%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獎勵後對公眾股東持股的最低潛在攤薄。

在審閱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該等公告、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規則以及與管理層溝通後，吾等考慮到(i)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動用；(ii)與加薪及現金獎金相比，授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使 貴集團得以維持其流動資本，以繼續經營現有業務及把握增長機遇及策略性發展；及(iii)近期為把握廣東省不斷增長的需求，新素養學習中心的加速擴張及更廣泛鋪設，導致了計劃授權限額的動用速度加快，因此，吾等認為在三年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相對更為恰當之方式，可讓 貴公司繼續以更靈活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或回報以表揚彼等對 貴集團作出的貢獻，並透過將彼等的利益與 貴集團的利益連成一線，鼓勵彼等為 貴集團的長遠發展作出貢獻，有利於 貴集團招聘及挽留對 貴集團有價值的優秀人才，吾等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 股東股權的潛在變動

據管理層表示，下表載列 貴公司分別(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悉數動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及據此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歸屬及／或行使後(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並無變動)；及(iii)緊隨悉數動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及據此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歸屬及／或行使後(假設除(a)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b)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獎勵(不包括已取消者)(「尚未行使獎勵」)獲全面歸屬及接納外，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以供說明及參考之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動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及據此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歸屬及／或行使後(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並無變動)		緊隨悉數動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及據此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歸屬及／或行使後(假設除(a)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b)尚未行使獎勵獲全面歸屬及接納外，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並無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主要股東與董事</b>						
陳啟遠先生 <sup>(1)</sup>	219,658,000	32.60	219,658,000	29.64	219,658,000	27.79
齊明智先生	12,818,000	1.90	12,818,000	1.73	12,818,000	1.62
<b>公眾股東</b>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52,344,000	7.77	52,344,000	7.06	52,344,000	6.62
其他公眾股東	388,961,050	57.73	388,961,050	52.48	388,961,050	49.21
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	—	—	67,378,105	9.09	67,378,105	8.53
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						
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	—	—	—	—	28,618,550	3.62
因尚未行使獎勵獲歸屬而可予						
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	—	—	—	—	20,560,900	2.60
<b>總計</b>	<b>673,781,050</b>	<b>100.00</b>	<b>741,159,155</b>	<b>100.00</b>	<b>790,338,605</b>	<b>100.00</b>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陳啟遠先生為語汐國際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彼被視為於天晟國際有限公司透過語汐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受四捨五入所影響，百分比總和未必相等於100.00%。

誠如上表所示，緊隨悉數動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及據此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歸屬及／或行使後，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量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65.50%變更為(i)約68.63%(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並無變動)；及(ii)約70.59%(假設除(a)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b)尚未行使獎勵獲全面歸屬外，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並無變動)。

經計及本函件上文分節所分析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原因及裨益(尤其是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讓貴公司更靈活地向合資格參與者及／或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以表揚彼等對貴集團業務營運所作出的貢獻)後，吾等認為現有公眾股東所持股權在上述不同情況下承受的潛在變動屬公平合理。

##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明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Stephen Chan**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Stephen Chan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明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會計及投資銀行業累積逾19年經驗。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思考乐教育  
SCHOLAR  
EDUCATION

## SCHOLAR EDUCATION GROUP

### 思考樂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思考樂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1001號深潤大廈4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的本公司股份計劃(「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新獎勵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各為「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規則，適用於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或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或獎勵而發行的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規則以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進一步授出獎勵，惟：
  - (a) 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新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其他進一步購股權及獎勵而以本決議案所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經更新限額」)；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在計算經更新限額時，過往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以及過往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已行使或已歸屬的購股權及獎勵)將不會計算在內。」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有關決議案成為無條件後，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定義見上文第1項決議案)的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規則以經更新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進一步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規則)授出獎勵，惟根據本決議案所更新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能授出的進一步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承董事會命  
思考樂教育集團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啟遠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83號  
柯士甸廣場22樓04室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出席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啟遠先生、齊明智先生、李愛玲女士及冷新蘭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學枝先生、嚴加敏女士及張文俊教授。